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函〔2025〕43号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联合资信收到1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部分原告对联合资信的诉讼请求。

2、近期，联合资信及联合评级收到1份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1家机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联合资信、联合评级及相关中介机构。

3、近期，联合评级收到2份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部分原告请求撤销此前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原告的一审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